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醋化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醋化股份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1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6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58元。公司募集资金500,464,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164,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20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入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备案部门	项目备案号
1	年产20,000吨高纯乙酰乙酸甲酯联产5,000吨双乙烯酮	17,821.00	17,821.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20600120032 5

	项目				
2	年产 5,000 吨烟酰胺联产 44 吨烟酸及副产 3,941.2 吨硫酸铵生产项目	10,755.00	10,755.00	南通市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320600120328
3	年产 11,000 吨山梨酸钾项目	6,187.00	6,187.00	南通市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320600120326
4	醋酸及吡啉衍生物科研中心 建设项目	2,958.00	2,958.00	南通市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320600120327
5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4,000.00	-	-
6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4,195.48	-	-
	合计	53,721.00	45,916.48	-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对年产5,000吨烟酰胺联产44吨烟酸及副产3,941.2吨硫酸铵生产项目、年产11,000吨山梨酸钾项目以及醋酸及吡啉衍生物科研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结项，将原计划投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20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9,014.09万元以及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2020年3月31日后、募投项目变更前所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向3.5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和年产15,000吨乙酰磺胺酸钾副产63,000吨硫酸铵项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金额
1	年产 20,000 吨高纯乙酰乙酸甲酯联产 5,000 吨双 乙烯酮项目	17,821.00	17,821.00
2	年产 11,000 吨山梨酸钾项目	3,290.97	3,290.97
3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195.48	4,195.48
5	年产 15,000 吨乙酰磺胺酸钾副产 63,000 吨硫酸 铵项目	10,678.09	10,873.38

6	3.5 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	8,336.00	7,095.21
合计		48,321.54	47,276.04

注：1、上表中“调整后投资金额”是根据募集资金总额 50,046.48 万元扣除保荐与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45,916.48 万元，加上募投项目变更（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405.06 万元后，对各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后的投资金额。

注：2、募投项目变更（2020 年 3 月 31 日）后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96.91 万元；

注：3、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合计数以万元为单位且四舍五入造成。

4、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中国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醋化股份	524866797631	专用存款账户	1,342.08
平安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醋化股份	11014762120007	专用存款账户	0.31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醋化股份	50230188000478147	专用存款账户	0.00
工商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醋化股份	1111823129000666686	专用存款账户	0.00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宏信化工	50230188000621396	专用存款账户	0.00
合计				1,342.39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优化项目设计布局、严格控制采购成本、节约各项投资支出，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入募投项目后全部节余资金1,342.39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2.92%，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完成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入募投项目后全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节约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充盈公司经营现金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六、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8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醋化股份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醋化股份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醋化股份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
投项目结项并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 宏

邹 文 琦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